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劉法達  
電話：(02)2394-6000 #2566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技字第11302404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經濟部推動學術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以經技字第113024047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條文另載於本部產業技術司全球資訊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doi/home/Home2.aspx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選項下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產學聯盟、國立清華大學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、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）

